

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

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外盒包裝，有以下事項者，得自行變更，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其餘變更事項仍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：

一、原核准文字內容未變更：

- （一）材質、形狀、圖樣或色澤變更，且未涉及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誤導效能。
- （二）依比例縮小或放大原核准圖文，或原核准圖文位置移動。
- （三）字體更改。
- （四）標籤黏貼改為印刷或增加於外盒標示者。

二、原核准文字內容有變更：

- （一）增印或變更條碼、回收標誌、經銷商名稱或地址、建議售價、消費者服務專線、電話、傳真、連絡處及商標與其字號。
- （二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之公司、商號、製造廠名稱或地址。
- （三）品名加註之公司、商號或製造廠名稱增刪或變更。
- （四）為維護化粧品品質及消費者使用安全，增印或變更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及保存方法之文字內容。
- （五）贈送或促銷之化粧品增印或刪除「買一送一」、「買二送一」、「買大送小」、「限時促銷」、「優惠特價」、「限時優惠」或其同意義之文字。其贈送或促銷之化粧品應符合本法之規定。
- （六）賦形劑之成分標示。
- （七）刪除原核准「全新上市」、「全新配方」、「全新升級」、「新升級(配方)」、「新(裝)登場」、「新(裝)上市」、「新發售」、「新」、「New」或其同意義之文字。
- （八）刪除原核准「含藥化粧品」文字。

(九) 刪除原核准「分裝廠或改裝廠名稱」、「分裝廠或改裝廠地址」。

(十) 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變更原核准之以下事項：

1. 變更以下標題文字：

(1) 變更「主成分」文字為「特定用途成分」。

(2) 變更「使用時注意事項」文字為「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(3) 變更「重量」文字為「淨重」。

(4) 由「保存期限」、「批號或出廠日期」變更為「批號」，搭配「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」、「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」或「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」三擇一刊載者。

(5) 製造業者與製造廠相同且僅標示「製造廠名稱」及「製造廠地址」者，變更「製造廠名稱」為「製造業者名稱」或「製造廠地址」為「地址」。

2. 增加「數量」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「電話號碼」，或輸入產品之「原產地(國)」。

3. 刪除「許可證字號」。

4. 原核准標示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與地址，及製造廠之名稱與地址者，刪除「製造廠名稱」或「製造廠地址」。

5. 增加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告應標示之內容。

6. 刪除「特定用途成分及含量」、「其他成分」欄位，另以「全成分」欄位標示所有成分名稱及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